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 日
-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3 月 6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3 月 6 日

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支付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债券简称：20 联储 G1。
3. 债券代码：163202.SH。
4. 发行主体：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7. 债券年利率：6.0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发行首日/起息日：2020年3月6日。
11.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补充或置换前期为疫情防控捐赠资金（金额为130万元）、捐赠物资采购等支出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

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还本付息方案

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00%。本次付息每手“20 联储 G1”（163202.SH）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0.00 元（含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一次还本。

三、本次还本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0 联储 G1”持有人。

四、还本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0层

联系人:樊婧

联系方式:15638728718

传真:021-61049870

2、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9层

联系人:徐丹丹

联系方式:18621029581

传真:021-61049870

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宁路168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肖之晨

联系方式:15659161588

传真:021-20655300

4、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戴越

传真: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